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0〕81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
直达资金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0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）2461 万元，支出请列“20502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区划代码	序号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
653101000000	1	喀什市	2461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		
所属专项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喀地财教〔2020〕54号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,461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,461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到2021年底,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100%,进一步保障全区校舍安全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到2021年底,2020年下达的校舍安全项目资金整体竣工率(%)	≥50%
		质量指标	新建或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100%
			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校舍建设、改造成本	≤3500元/平方米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		
		社会效益指	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校校舍安全	不断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(%)	≥85%
		学校满意度(%)	≥85%	